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莞证券”）系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凤凰电气，股票代码：838480，以下简称“凤凰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鉴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延期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第二次延期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10、2018-01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

鉴于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4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此外，由于公司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被暂停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处于暂停转让状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申请股票延期暂停转让后，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丁，邮箱738497464@qq.com；电话0527-80831715。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付利，邮箱yinfulijeff@foxmail.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